ECONOMIC
DEVELPOMENT

2026年
鞍山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汇编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　言

市场主体向新向好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支撑力量。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让广大企业便捷享受到全面、系统、权威的政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立足“政策精准滴灌、服务直达快享”目标，系统梳理整合国家、省、市最新涉企政策，修订编制《2026年鞍山市惠企政策一本通汇编》（2026版），旨在持续建设最优政策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本版《一本通》在原有框架基础上，紧跟政策导向与企业需求迭代升级，内容仍分为1.法律法规及综合政策、2.企业发展扶持政策、3.部分特色金融服务产品三大类。其中，重点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实施政策，汇总国家、省市推动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政策。聚焦企业关切的融资促进、转型升级、创新创业、人才扶持等关键领域，梳理省市含金量高、普惠性强的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共27项；收录我市20家金融机构26款特色金融产品，新增信用贷、产业链融资等适配中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为提升政策获取便捷度，扩大政策推介覆盖面，我们同步优化电子书功能，方便企业快速查询浏览。同时，欢迎广大企业提出政策需求和意见建议，电子邮箱：asfgwzhc@163.com。

在政策梳理修订过程中，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综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5
《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
《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6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7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8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9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0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11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税务政策 13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4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15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16
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7
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18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9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20
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 21
辽宁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 22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3
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4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5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26
鞍山市稳企安商优服务工作方案 27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8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利企便民 54 条措施》的通知 29

第二部分 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辽宁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政策 31

辽宁省支持企业利用保险资金政策 32
辽宁省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政策 33
辽宁省优化创业投资环境政策 34
辽宁省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35
辽宁省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 36
辽宁省制造业流动资金“辽工代”贴息及担保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 37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38
辽宁省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政策 39
辽宁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政策 40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奖励政策 41
关于创新推进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42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43
辽宁省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政策 44
辽宁省支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奖励政策 45
辽宁省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46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支持政策 47
辽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支持政策 48
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 49
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试行） 50
鞍山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51
辽宁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政策 52
辽宁省多措并举稳岗扩岗支持政策 53
辽宁省开展科技特派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54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实施细则 55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2026版）》 56
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57

第三部分 部分特色金融服务产品

工商银行鞍山分行种植e贷 59
农业银行鞍山分行微捷贷 6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益农贷 61
建设银行鞍山分行云税贷 62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惠商贷2.0 63
邮储银行鞍山分行小微易贷 64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科创e贷 65
广发银行鞍山分行科创e贷 66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惠闪贷（公司、个人） 67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华夏e贷 68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政采贷 69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兴业普惠贷.....70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阳光e微贷.....71
平安银行鞍山分行橙业贷.....72
盛京银行辽知贷.....73
辽沈银行科新贷.....74
鞍山银行金融服务产品.....75
葫芦岛银行银税贷.....77
辽宁农商银行金融服务产品.....78
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民生惠.....80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综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在整个法律条文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总共有26处，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具体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是在2003年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旨在让中小企业有获得感，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新促进法共10章61条，着重体现以下六大亮点：

一是明确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首次将关于坚持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纳入中小企业促进法。这是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根本保证。

二是明确落实促进法的责任主体。

三是规范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四是将部分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

五是将“融资促进”单设一章，从宏观调控、金融监管、普惠金融、融资方式等层面多措并举，全方位优化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力求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法律环境和制度环境。

六是增设“监督检查”专章，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具体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4年10月18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具体文件】《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

【具体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三个方面提出了13项针对性政策举措。

第一，扩大准入，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

第二，打通堵点，破解创新支撑不足等问题。

第三，强化保障，加大对民间投资投融资支持。

【具体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司法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2025年8月1日，司法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指导意见》包含七个部分内容。一是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有效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市场活力。二是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法重点。包括强化对涉企罚款、涉企政府失信等突出问题监督力度，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督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三是提升行政复议吸纳涉企行政争议能力。包括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完善受理机制，推进涉企“在线复议”，持续面向企业宣传行政复议。四是做深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包括落实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沟通机制，加强调解和解，凝聚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五是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规范效能。包括加强涉企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健全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统一规范涉企行政争议处理。六是强化涉企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包括组织涉企行政复议听证旁听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会商，加强规范涉企执法指导培训。七是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包括推广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化解联合调研，形成规范涉企执法监督合力。

【具体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2025年6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旨在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政务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文件】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2025年3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与引导作用，决定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从六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一是降低申请门槛；二是扩大对象范围；三是提高授信额度；四是降低利率水平；五是创新服务模式；六是做好工作衔接。

在原有小微企业基础上，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同时提高授信额度，将小微企业最高授信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个人最高授信1000万元。此外，通知提出探索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并办理的组合贷款方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具体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2025年4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下称《通知》）公开发布，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实现做大做优做强。。

《通知》的出台，释放出国家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为民营企业深度融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知》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和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将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在能源领域的投资热情和创新活力。随着各项举措的落实，民营企业将在更加开放、规范、便利的市场环境中不断壮大，为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注入强劲动能。

《通知》围绕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聚焦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二是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

【具体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具体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号）。《若干举措》围绕5个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在促进公平准入方面，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

在加强法治保障方面，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

在优化涉企服务方面，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具体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3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4个部分18条，从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规范推进建设实施、切实加强运营监管、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等方面，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作了系统规范，确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指导意见提出，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指导意见明确，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管理责任分工，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

在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在加强运营监管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此外，指导意见还明确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具体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税务政策

2023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执行之2027年12月31日。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具体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政策1　　政策2　　政策3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202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

《通知》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总量上，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企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结构上，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通知》强调要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出发，着力畅通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主动做好民营企业资金接续服务，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同时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具体文件】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58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强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产业加快迈进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到2027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

《意见》对照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产品和攻关，多渠道为科技成果转化引入耐心资本，强化产业链重点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深化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的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和专业化发展，推进贸易结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等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措施，支持产业合理布局和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做强国内大循环。

【具体文件】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58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2023年9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国市监信发〔2023〕77号），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2条具体举措。

22条举措聚焦五个方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部署要求，回应了民营经济各类关切：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计量服务中小企业。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五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

【具体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推出和优化五方面28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重点聚焦支持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通知》在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和改进诉求响应方面，分别推出和优化6条和4条具体举措，最大限度为纳税人缴费人减环节、减资料、减时间、减成本，更好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方面，《通知》提出，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在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方面，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具体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工信部
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2023年1月11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若干措施》立足于“纾困和服务两手抓，调结构和强能力并行推”，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两个方面15条具体举措。

在推动稳增长稳预期方面，《若干措施》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加强公共服务和舆论引导、强化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七方面举措，通过延政策、增信贷、降成本、扩需求、强服务等多措并举，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方面，《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提出了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等八方面的举措。《若干措施》明确，要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

【具体文件】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2023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推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五个方面15条具体举措。

《通知》强调，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通过深化校企合作、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式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运用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强化民营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扶持民营企业创业发展。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要便利涉企服务，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要衔接公共服务，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具体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2025年9月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简称《若干举措》），主要包括5个方面、27项举措。具体为：

一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主要包括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六个不得”、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向民营企业推介“四张项目清单”、加大“两重”“两新”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等6项举措。

二是深度强化要素支撑。主要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企业供地方式、提高用能保障水平、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加强人才引育支持、夯实用工服务保障等6项举措。

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主要包括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助力企业科技创新提质升级、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等5项举措。

四是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主要包括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法治护航企业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等5项举措。

五是全面强化服务保障。主要包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服务增值、优化税费服务职能、强化信用信息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5项举措。

【具体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6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

2026年1月5日辽宁省发布《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共6个部分 34项重点任务。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

【具体文件】《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

2025年4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辽宁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简称《若干举措》），共包括4个方面的12条措施。

一是聚焦融资难，让企业“贷得快、贷得到”，提出加快实施“普惠金融直达工程”、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用好无还本续贷政策、由点及面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4条措施。

二是聚焦融资贵，让企业“贷得起、贷得好”，提出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优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机制2条措施。

三是聚焦渠道窄，让企业融资“贷得广、贷得准”，提出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增加创新金融产品供给2条措施。

四是聚焦不敢贷，让银行机构“主动贷、放心贷”，提出发挥担保增信保障作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实征信权益保障政策、加大考核激励机制力度4条措施。

【具体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发〔2025〕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年5月22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围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加大要素支持力度、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提升企业能级、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氛围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要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健全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机制，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优化经营主体设立注销程序，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

在持续加大要素支持力度方面和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提升企业能级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民营企业金融信贷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股权债权融资，强化民营企业用工保障，支持民营企业引育人才，加强民营企业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强化民营企业水电气网等服务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健全涉企收费管理体制机制；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加强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培育。

《意见》同时提出，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加强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储备，引导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畅通涉企沟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具体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工信厅
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2月1日，《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2021年进行了第三次修正。《条例》共设八章41条，一是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的工作职责；二是完善了中小企业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三是强化了中小企业的创业扶持措施；四是加大了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五是为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了法规保障；六是规范了中小企业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七是明确了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具体文件】《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7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首部营商环境地方立法。2019年在原条例基础上进行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高效便利政务环境、规范公正法治环境、诚信开放人文环境、法律责任、附则7章，共65条。

《条例》的主要作用：保障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和责任追究的原则，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同时，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需报批，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开展，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1次。

【具体文件】《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鞍山市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2024年9月4日发布实施。

《实施细则》围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加大要素支持力度、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提升企业能级、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氛围等6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

《实施细则》提出了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健全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机制、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等内容，明确了加强民营企业金融信贷支持、用工保障、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等具体做法，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健全涉企收费管理体制机制。同时，《实施细则》对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加强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完善民企诉求解决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具体文件】《鞍山市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鞍政发〔2024〕8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稳企安商优服务工作方案

《鞍山市稳企安商优服务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8月22日起施行。

《方案》共三部分19条，其中：第一部分明确了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明确了重点任务，包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能力、用好用足政策资金、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第三部分为工作保障，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落实地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宣传氛围；附件中包含12项鞍山市2024年延续实施稳企安商系列政策清单。

【具体文件】《鞍山市稳企安商优服务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24〕8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2021年9月3日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环境、优化法治环境、优化人文环境、法律责任、附则7章，共70条。

《条例》的主要作用：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优化服务、廉洁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同时，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开展。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市场主体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次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提出执法检查计划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一个行政执法机关实行联合检查。

【具体文件】《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关 于 印 发
《关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利企便民54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鞍山市再集中推出54项优化营商环境利企便民措施，进一步丰富拓展办事渠道，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措施》中明确了目标和责任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

【具体文件】《关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利企便民54条措施》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第二部分

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辽宁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科技创新担保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开展的纳入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科技担保业务，在银行分险20%基础上，国担基金及省财政分险比例从合计不超过融资担保金融的40%—60%，提高至不超过70%；对未纳入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科技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担保金额的40%给予风险补偿。

咨询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金融党建考核科，办公电话0412-2906316。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2.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

政策1　　政策2

辽宁省支持企业利用保险资金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支持企业利用保险资金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获得保险资金投资的在辽企业，按照该企业本年度获得新增保险资金投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贴息将补最高500万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金融服务科，办公电话0412-5558011。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聚焦新领域新赛道，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在辽落地且有实际投资的，省财政按其新增投资额(按比例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部分)规模的1%给予一次性激励，激励金最高1000万元，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激励。

咨询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办公电话0412-5502188。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优化创业投资环境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优化创业投资环境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建立辽宁省创业投资企业项目库，定期向创业投资机构发布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在我省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鼓励培养创业投资高质量人才和团队，对入选“兴辽英才计划”金融人才项目的创业投资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激励。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范围内具备份额转让试点资格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实现基金份额的合规、高效转让。

咨询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办公电话0412-5502188。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适用对象：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等。

政策内容：

对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贴息，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咨询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科

办公电话：0412-2288096

申请材料：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审批，申请贴息资金额度等材料。

政策依据：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2〕182号)

辽宁省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

适用对象：

项目在辽宁省域内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于2024年1月1日后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建设内容体现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等的制造业企业。已与经办银行签订合法有效的贷款合同，贷款用途重点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等支出，且贷款已实际发放到位。

政策内容：

对自2026年1月1日起企业与银行全新签订贷款合同（不含续贷、置换等），并已实际发放贷款的项目，按照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的比例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原则上按季度予以补贴。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贴息上限1000万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投资与规划科，办公电话：0412-2290025

鞍山市工信局化工科，办公电话：0412-2290037

鞍山市工信局两化融合推进科，办公电话：0412-2290081

鞍山市工信局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办公电话：0412-2290061

鞍山市工信局科学技术科，办公电话：0412-2290023

申请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入库储备清单、资金申请报告、贴息资金申请。

政策依据：

1.《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首批辽宁省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1　　政策2

辽宁省制造业流动资金“辽工贷”贴息及担保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

适用对象：

注册经营主体为辽宁省域内独立法人制造业企业（执行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已纳入省级“辽工贷”企业库，完成省工信厅组织的“辽工贷”专场路演，与省工信厅确定的合作银行签订合法有效的流动资金授信合同，贷款专项用于生产经营支出且资金已实际发放到位；企业所属产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不含淘汰类产业，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近三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政策内容：

对自2026年4月1日政策实施起，企业参与辽工贷路演后全新签订并实际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含续贷、置换、存量转贷等），分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两类支持，原则上按季度组织申报补贴。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办公电话：0412-2290018

申请材料：

咨询办理。

政策依据：

《2026年度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申报指南》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详见公告）。

政策内容：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咨询部门：

鞍山市经济合作局外资科，办公电话：0412-5535789

申请材料：

咨询办理。

政策依据：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5〕38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号）

政策1　　政策2

辽宁省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鞍山市辖区内被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办公电话0412-2290085。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鞍山市辖区内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办公电话0412-2290085。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生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装备产品、被用户单位使用、且在《目录》发布后两年内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原则上按照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贴。对投保费率低于3%的，按照实际投保费率计算；超过3%的，按照3%计算保险费补贴。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装备科，办公电话0412-2290041。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初审意见表、装备销售合同、外文材料翻译、保单及其他、专利列表、质检报告、装备产品交付证明。

政策依据：

1.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4〕7号)

2.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20〕88号)

政策1

政策2

关于创新推进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适用对象：

贴息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单户建设主体贷款额度在 30 - 300 万元之间 ，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20BP ，担保费率按 0.5%/年收取。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在单个年度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70%且不超过 2% ，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有稳定收入来源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建设主体申请 100 万元以下（含100 万）的贷款担保，除家庭成员（ 配偶、父母、子女）外，无需提供其他反担保。

咨询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电话0412-5533537。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关于创新推进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5〕12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适用于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其中工业设计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

政策内容：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认定并管理。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办公电话0412-2290085。

申请材料：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专项审计报告；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等。

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年度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鞍工信发〔2025〕1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被推荐至证监会的不动产投资依托基金(REITs)项目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发改委投融资科，办公电话0412-5532874。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支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支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活动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推出“游辽宁一票通”产品；支持推出“辽宁全景游”旅游线路及产品；支持举办高品质演唱会、音乐节；支持举办高品质剧目文艺演出；支持文博单位推出高品质展览；支持发展邮轮旅游；支持冰雪旅游消费；支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等。

咨询部门：

鞍山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办公电话0412-5553726。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文旅发〔2025〕17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的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科，办公电话0412-5215702。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的，经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组织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基础和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单位或机构。

政策内容：

一是省科普基地依法享受进口科普用品、科普单位门票收入、捐赠科普事业等国家科普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对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社会影响力大、积极参与国家科普赛事等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科普基地予以表彰，并优先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三是鼓励省科普基地结合实际围绕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内容开展前瞻性研究，申报各类课题选题；四是为鼓励省科普基地建设，经绩效评价后，适时择优对表现突出的科普基地进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五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省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办公电话0412-5216538。

申请材料：

1.《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

2.证明材料：应当包含证明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上年度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科普基地影像资料简介、开展科普活动情况等（可容缺受理）。

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科发〔2025〕4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获得辽宁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辽宁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颁发获奖证书或奖杯，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科，办公电话0412-5210151。

申请材料：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按照当年度下发的大赛通知及方案要求，在规定之间内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

政策依据：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6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

适用对象：

凡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符合我市产业支持重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业优势企业，具有技术人才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均可申报组建。

政策内容：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围绕鞍山长远发展需求和重要领域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增量提质、科学发展"的原则，实行择优建设、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科，办公电话0412-5215702。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通知要求，填报申报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依据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和现场考察论证,择优确定拟新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组建批文,进入建设期。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鞍科发〔2024〕1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试行）

适用对象：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每年申领最高额度为5万元，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每年申领最高额度为3万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科，办公电话0412-5215702。

申请材料：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线下购买相应服务后，向市共享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兑现并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或收据、付款凭证、其它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等，市创研中心对兑付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经共享券工作领导小组（或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在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集中兑付。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的通知》（鞍科发〔2021〕2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适用对象：

通过市级“揭榜挂帅”承担重点项目计划的人才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

政策内容：

给予不超过其科技投入额3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科，办公电话0412-5215702。

申请材料：

参照当年的项目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鞍山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鞍山市辖区内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

咨询部门：

鞍山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办公电话0412-2290085。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多措并举稳岗扩岗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辽宁省多措并举稳岗扩岗支持政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强化“一企一策”用工服务保障，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就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5年底，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500元。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基地的单位，分类分档给予300万元至700万元补助支持。

咨询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办公电话0412-2213501。

鞍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公电话0412-5532823。

申请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辽宁省开展科技特派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企业科技特派员。

政策内容：

省科技厅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和条件支持。对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与后补助支持，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

咨询部门：

鞍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科，办公电话 0412-5210151。

申请材料：

以省厅具体要求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实施细则

适用对象：

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首次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10,000元（按月折算为833.33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实际支付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核发。

咨询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部，办公电话：0412-2239030。

申请材料：

1.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租金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本人银行储蓄账号，企业提供本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26年版）>的通知》（鞍委人才发〔2026〕2号）中第7条已重新拟定《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实施细则》，但目前暂未发文。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2026版）》

适用对象：

2026年7月8日后在鞍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届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

政策内容：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给予最多3年期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每年硕士生1.5万元、本科生0.8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50%。一次性购房补贴，硕士生4万元、本科生2万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服务部，办公电话：0412-5536033。

申请材料：

咨询办理

政策依据：

鞍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26 年版）》（鞍委人才发〔2026〕2 号）

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适用对象：

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度培训的企业。

政策内容：

学徒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

咨询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开发培训部，

办公电话0412-8586977。

申请材料：

分为预付资金申领和其余补贴资金申领。咨询办理。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鞍人社发〔2022〕4号)

扫码查看政策原文

第三部分

部分特色金融服务产品

工商银行鞍山分行种植e贷

产品名称：种植ｅ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农产品种植业主
贷款利率：按照信贷工厂利率定价管理要求执行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不含）之间;
2.征信状态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具备种植作物至少一个完整生长周期的种植经验等。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5501196

农业银行鞍山分行微捷贷

产品名称：微捷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1%-3.45%（以实际发放利率为准）
申请条件：

1.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在M级（含）以上;
2.企业近两年诚信缴税;
3.企业近12个月企业纳税总额在1万元（含）以上;
4.企业生产经营2年以上;
5.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2029077，15942296767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益农贷

产品名称：益农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拥有经营实体，且经营实体为涉农行业
贷款利率：针对普惠客群（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执行优惠的普惠利率
申请条件：

1.年龄为20周岁至60周岁，本地户口;
2.连续从事本行业满3年以上;
3.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的农业生产经营。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5933041，15242208517

建设银行鞍山分行云税贷

产品名称：云税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2%—3.4%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不含）之间，法人或实控人;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3.在建行开立结算账户;
4.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路径：线上，通过手机下载建行“惠懂你”APP，或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
咨询电话：18804222224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惠商贷2.0

产品名称：惠商贷 2.0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且持股比例 20%（含）以上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为本人
贷款利率：3%-6%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年龄介于20(含)-65(含)周岁之间;
2.借款人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18641297667

邮储银行鞍山分行小微易贷

产品名称：小微易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利率：年利率LPR-4%左右
申请条件：

1.连续正常经营24个月及以上;

2.可提供相应经营大数据（税务、发票、报关、工程中标、政府采购、结算流水、专利技术、抵押等）。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18941272448，1730412377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科创e贷

产品名称：科创e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国家级或省、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贷款利率：差异化定价
申请条件：

1.借款企业属于国家级或省、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2.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70周岁（含）之间;

3.借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记录良好。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2233026，15124108788

广发银行鞍山分行科创e贷

产品名称：科创 e 贷
产品分类：科技金融
贷款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年利率 3%—3.5%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不含）之间;
2.符合白名单准入且通过模型筛选;
3.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2209760，18642257711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惠闪贷(公司、个人)

产品名称：公司惠闪贷
产品分类：信用类
贷款对象：纳税良好客户、浦发银行长期结算客户
贷款利率：额度最高 250 万，利率以系统执行利率为准，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请条件：

纳税良好客户、浦发银行长期结算客户。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2273343，18642230321

产品名称：个人惠闪贷
产品分类：信用类
贷款对象：纳税良好客户；银联收单、支付宝收单客户；社保、公积金客户；烟草客户；银行抵押客户；浦发银行优质代发客户及高净值客户。
贷款利率：额度最高 50 万，利率以系统执行利率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申请条件：

纳税良好客户；银联收单、支付宝收单客户；社保、公积金客户；烟草客户；银行抵押客户；浦发银行优质代发客户及高净值客户。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2273343，18642230321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华夏e贷

产品名称：华夏 e 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以华夏银行审批为准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不含）之间;
2.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5572018，18741227699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政采贷

产品名称：政采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
贷款利率：年利率 3%左右
申请条件：

1.18 周岁（含）-65 周岁（不含）之间;

2.有经营：成立 2 年以上(建筑行业 4 年以上)，实控人有经验的，可为 1 年;

3.有诚信：企业及企业主征信良好，无相关负面、处罚记录;

4.有经验：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 50 万以上;

5.有账户：企业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绑定招行账户。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5680005，18941229315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兴业普惠贷

产品名称：兴业普惠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国标小型或微型企业
贷款利率：具体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不含）之间;
2.房地产抵押或担保公司保证;
3.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5999818，18624228118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阳光e微贷

产品名称：阳光 e 微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00%
申请条件：

适用于已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历史结算交易正常，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光大银行授信政策要求，有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

申请路径：线上
咨询电话：0412-5590151，13841233332

平安银行鞍山分行橙业贷

产品名称：橙业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贷款利率：3.5%-12%
申请条件：

1.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2.企业实际经营年限2年以上;

3.以经营数据、综合资质等定额度，最高500万；资产、流水、纳税情况等做为辅助参考;

4.企业正常经营，征信良好。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2588831，15241203656

盛京银行辽知贷

产品名称：辽知贷
产品分类：科技金融
贷款对象：服务对象为持有知识产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
贷款利率：按不同担保方式采取差异化利率定价，最低可至2.6%。
申请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的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18242200721

辽沈银行科新贷

产品名称：科新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科技贷款
贷款对象：能够以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作质押且已将该知识产权所形成的产品推向市场，具有知识产权实施能力和获利能力的科创企业。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申请业务品种、贷款期限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按同期LPR贷款利率加减点执行，具体以我行最终审批为准。
申请条件：

1.产权明晰，具备可交易性，易于变现，可以办理质押登记;

2.出质人须提供同意质押的书面文件，以共有的知识产权提供质押的，须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文件;

3.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须经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能够提供获得本行认可的评估、保险、公证、登记等相关证明文件;

4.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15841226165

鞍山银行金融服务产品

产品名称：鞍鑫链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供应链中为核心企业直接提供原材料、商品、服务或工程（仅含工程维修或设备改造）的企业；供应链中直接购买核心企业产品用于继续加工、销售或满足其它合法合规用途的企业
贷款利率：3.0%-3.6%
申请条件：

1.上游供应商从事相关行业12个月（含）以上;
2.回款账号须在鞍山银行开立;
3.履约记录良好，无贸易纠纷;
4.借款人注册地在辽宁省内;
5.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路径：鞍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线下
咨询电话：18004925277

产品名称：鞍科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0%-4.0%
申请条件：

1.仅限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申请;
2.企业成立2年(含)以上;
3.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5.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或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等，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6.科技型中小企业:包括当年或上一年度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站上公告，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资质。

申请路径：鞍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线下
咨询电话：18004925277

产品名称：政采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注册地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贷款利率：3.0%起
申请条件：

1.中标辽宁省财政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项下，鞍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订单;

2.企业向政府供应货物、服务质量稳定，政企合作无纠纷，上下游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近 3 年未被政府采购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名单;

3.在鞍山银行开立政府采购回款专户;

4.企业注册地位于辽宁省内;

5.满足我行规定的其他授信准入条件。

申请路径：鞍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线下
咨询电话：18004925277

产品名称：家电及 3C 产品国家补贴贷款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纳入国家家电、3C 产品补贴政策范围的合规经销商
贷款利率：3.0%起
申请条件：

1.已入围鞍山地区市、县级商务局财政补贴范围内的商家;

2.借款人必须在我行开立账户，用于接收政府相关部门用于拨付的全部补贴款项;

3.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4.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5.无重大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申请路径：鞍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线下
咨询电话：18004925277

葫芦岛银行银税贷

产品名称：银税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4.0%起
申请条件：

1.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信用记录良好;

2.有固定经营场所，原则上正常经营期限不少于2年，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3.最近两年的纳税评级均为B级(含)以上，无逃避缴税，偷税，漏税和骗税行为;

4.未在他行办理银税类信用贷款业务，在贷款经办行开立结算账户。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18809863723

辽宁农商银行金融服务产品

产品名称：助企流水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92%
申请条件：

1.在该行辖内机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2.自身经营资金流水账单满足该行信贷要求。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8821500

产品名称：金信惠企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92%
申请条件：

1.在该行辖内机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2.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8821500

产品名称：金信科企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0%
申请条件：

1.符合科技型小微企业;

2.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认证。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8821500

产品名称：科技转化贷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利率：3.92%
申请条件：

1.符合科技型小微企业;

2.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认证。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8821500

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民生惠

产品名称：民生惠
产品分类：普惠金融
贷款对象：年银联流水在 15 万以上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贷款利率：具体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年化利率 3.2%起
申请条件：

1.18 周岁（含）-65 周岁（不含）之间;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3.年银联流水在15万以上;
4.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路径：线下
咨询电话：0412-7178888，18242244330